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8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6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喬維萱02-87712959，cwh@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20 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ae93c11a3a83e02cc07ea22557553fdb>，會議號碼：2512 044 8459，會議密碼：1100927，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6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推動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立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本次會議將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國土利用現況資訊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另本部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並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先予敘明。

二、有關 110 年 7 月 28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紀錄(諒達)，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之決定綜整如下：

（一）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二）請儘速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三）其他情形：

1. 新竹縣政府：請儘速確定墊付款及辦理招標作業，並配合修正後續作業時程。

2. 屏東縣政府：請本署業務單位協助確認補助款經費核撥事宜。(已進入履約階段並已備文申請第 1 期補助款)

三、整體辦理進度部分，預定辦理招標案件數合計 13 案，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已有 10 案公告上網、(7 案決標簽約)，其餘「新竹縣新豐鄉案」、「雲林縣麥寮鄉

案」、「臺東縣池鄉與卑南鄉案(併案辦理)」則尚未辦理招標作業。

四、承上，考量 7 案已進入履約階段，爰就其餘 6 案說明輔導情形如下：

(一) 臺南市學甲區案：

1. 招標案於 8 月 12 日公告上網、8 月 24 日開標、9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 2 週後議價。
2. 經查議價決標作業可於 9 月底前完成，符合預定辦理進度，惟建議該府將預定簽約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酌予調整提前。

(二) 新竹縣新豐鄉案：

1. 該府表示配合款(240 萬元)預計 10 月底前提送議會審議，以致相關招標作業預定期程將往後延。
2. 經查預定辦理進度本案已明顯落後，已請新竹縣政府評估於 9 月底或 10 月初先辦理招標並保留決標之方式辦理，以期年底前能決標簽約。

(三) 雲林縣麥寮鄉案：

1. 本案配合款已獲該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同意動支，惟原訂 9 月 8 日招標案公告上網預計延至 9 月 17 日。
2. 查本案配合款已確定，該府並表示招標案公告上網日期雖有落後，惟將積極趕辦評選、議價等行政作業，以期 10 月底前能決標簽約。後續請該府依預定期程積極辦理。

(四) 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案(併案辦理)：

1. 招標案於 8 月 19 日公告上網、9 月 10 日開標，預定 10 月 1 日決標。
2. 因招標案上網公告日期較預定進度落後(原訂 110 年 8 月 1 日)，後續請嘉義縣政府積極趕辦評選、議價等行政作業，以儘速進入履約階段。

(五) 臺東縣池上鄉與卑南鄉案(併案辦理)：

1. 本案配合款已獲臺東縣議會同意墊付，該府表示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
2. 本案雖符合預定進度，惟考量原規劃於 11 月 1 日招標案公告上網、12 月 1 日決標之期程安排較為緊迫，建議該府積極趕辦招標文件研擬作業，並請於 10 月中旬前公告上網。

(六) 花蓮縣光復鄉案：

1. 招標案於 8 月 20 日公告上網、9 月 3 日開標、9 月 13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定 10 月 1 日決標。
2. 查本案推動情形符合預定進度，請該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評估將預定簽約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酌予調整提前。

五、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辦理期程(詳附表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各該作業期程，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擬辦：

- 一、「新竹縣新豐鄉案」，請新竹縣政府評估於 9 月底或 10 月初先辦理招標並保留決標之方式辦理，以期年底前能決標簽約。

- 二、「臺東縣池上鄉與卑南鄉案(併案辦理)」：招標案請於10月中旬前公告上網，並積極趕辦後續行政作業。
- 三、「臺南市學甲區案」、「花蓮縣光復鄉案」：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評估將原預定簽約日期酌予調整提前。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附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110.09.14

市縣別	預定期程案名	招標案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法定計畫書草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報部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填寫)
桃園市	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5.31 【110.5.20】	110.7.15 【110.7.21】	110.7.31 【110.8.9】	-	111.3.31	111.8.31	111.10.31	111.12.31	112.2.28	112.8.31	本案配合款將納入 111 年歲入預算，並預計可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其中工作成果備查，故預計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可一次向營建署請 2 期款共 300 萬元整。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已進入履約階段，請桃園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向營建署請撥第 1 期補助款，並請依預期進度推動辦理。(預算金額 6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300 萬元)
臺中市	新社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5.31 【110.4.30】 【110.6.16】第 2 次開標	110.7.31 【110.7.26】	110.8.31 【110.7.26】	111.1.31	111.7.31	111.10.31	112.1.31	112.4.30	112.4.30 ~112.5.31	112.12.31	110.7.26 決標並完成簽約，廠商於 110.8.10 檢送工作計畫書，已於 110.9.11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符合預期進度。 已於 110.7.26 簽約，已於 110.9.11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預算金額 45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臺南市	學甲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7.31 【110.8.12】	110.09.30	110.10.31	-	111.08.31	112.06.30	112.08.31	112.08.31	112.08.31~112.09.30	113.04.30	110.8.24 開標，110.9.2 評選結束		符合預期進度。 已於 110.9.2 評選結束，預計 110.9.16 議價
高雄市	六龜區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6.25 【110.06.25】	110.08.31 【110.08.17】	110.08.31 【110.08.17】	-	111.01.31	111.06.30	111.09.30	111.11.30	112.12.01~112.01.31	112.07.31	110.8.17 決標，預計 110.9.16 檢送工作計畫書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已修改為「決標日即簽約日」，並於 110.8.17 決標。後續進度請即時更新。(補助款 3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0 萬元)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新竹縣	新豐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9.30	110.12.01	110.12.01	111.04.01	111.08.01	111.12.01	112.07.15	111.08.15	111.09.15	111.10.15	1. 本案配合款編列 240 萬元，預計 10 月底提送議會審議。 2. 招標文件配合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俟簽核完成後即可上網公開招標。 預計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網 110 年 12 月 15 日決標簽約 111 年 4 月 1 日期初報告 111 年 8 月 1 日期中報告 111 年 12 月 1 日期末報告	同輔導建議	進度落後。 1. 關於契約主辦機關及配合款部分，經營建署釐清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及編納縣府預算。 2. 因縣府表示配合款預計 10 月底提送議會審議，進度已明顯落後，已請縣府評估於 9 月底或 10 月初先辦理招標並保留決標之方式辦理，務必於今年底前決標。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苗栗縣	西湖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8.01 【110.06. 02】	110.09.01 【110.07 .01】	110.09.15 【110.07 .01】	111.02.28	111.09.30	112.05.30	112.08.30	112.10.30	112.10.30~11.30	112.12.31	預估時程調整： 期初報告 111.02.28 期中報告 111.09.30 期末報告 112.05.30 法定計畫書草案 112.08.30 公開展覽 112.10.30 公聽會 112.10.30~11.30 報部審議 112.12.31		符合預期進度。 委託案於110.7.1 決標，廠商於7月 30日提送工作計 畫書，訂於9月10 日召會審查；另依 補助作業須知規定 於8月4日行文本 部請領第一期補助 款150萬元。後續 進度請即時更新。 (預算金額334萬 元，營建署補助款 300萬元，配合款 34萬元)
雲林縣	麥寮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09.08	110.10.31	110.10.31	111.04.01	111.08.01	112.01.31	112.03.01	112.04.01	112.04.01	112.12.01	本案 110.03.10經 本縣議會同意 墊付， 110.08.25配 合款由本縣都 市更新及城鄉 發展基金同意 動支， 110.09.02基 金委員會會議 記錄函出，隨		進度落後。 1.經前次會議結論 調整預計辦理進 度，此外110.8.26 電洽雲林縣政府承 辦表示110.08.25 已召開基金收支保 管運用會議，本案 配合款已決議同意 動支。 2.另本案原訂 110.09.08公告上

市 縣 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即進行招標行政流程，預計時程如下： *110.09.14 辦理上網公告。 *110.09.28 辦理資格標開標。 *110.10.06 召開採購評選會議。 *預計10月底辦理議價、決標、簽約。 有關各期審查及法定計畫書草案等相關時程，俟簽約後報填預計進度。		網，經110.09.06電洽該府承辦表示，因招標文件尚在簽核中，本案招標文件公告上網時間擬調整至110.09.17，並將積極趕辦於10月底辦理議價、決標、簽約。後續請雲林縣政府積極趕辦相關招標作業，並於10月底前辦理決標簽約。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嘉義縣	阿里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8.01 【110.8.19】	110.09.01	110.10.01	111.03.01	111.05.01	111.10.01	112.01.01	112.03.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本縣三鄉鎮依據委員建議，整合為同一規劃案，業已上網招標，刻於等標期間。 110年8月19日上網招標 110年9月10日開標 預定 110年10月決標 110年10月30日簽約 111年4月1日期初報告 111年7月1日期中報告 111年11月1日期末報告		進度落後。 經電洽縣府，已於9月10日開標，計有1廠商投標(符合資格)，刻正辦理評選事宜；後續將積極趕辦。 預計9月底辦理評選，於10月中旬進行議價，並於10月底完成簽約。 (三鄉整合為一案，預算金額956萬元，營建署補助860萬元，縣府配合款96萬元)。
	竹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8.01 【110.8.19】	110.09.01	110.09.01	111.03.01	111.05.01	111.10.01	112.01.01	112.03.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三鄉整合為一案)

市縣別	預定期程案名	招標案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法定計畫書草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報部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填寫)
	番路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8.01 【110.8.19】	110.09.01	110.09.01	111.03.01	111.05.01	111.10.01	112.01.01	112.03.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三鄉整合為一案)
屏東縣	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6.15 【110.6.15】	110.08.10 【110.8.10】	110.08.31 【110.8.16】	110.10.15	111.06.30	111.12.31	112.02.28	112.03.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本案二鄉依據委員建議，整合為同一規劃案，並於7月20日辦理招標評審。1100810完成議價，1100816完成簽約，依補助須知檢具契約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申請經費補。本案得標廠商預定於9/7上午10時向本處辦理專案報告，以利業務推展。本府於9/1備妥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影本及議會同意		符合預期進度。 110.8.10 議價決標(2鄉併案辦理)。110.8.16 簽約。工作計畫書作業階段中 預算金額660萬元，營建署補助660萬元。署主計室表示，本案依規定提出契約書、納入預算證明後，可申請補助。已於110.9.1行文申請補助款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墊付函影本各1份，請領第1期款新台幣325萬元。 1101015 期初報告，1110630 期中報告，1111231 期末報告，1120228 法定計畫書圖草案，1120301 公開展覽，1120301~1120401 公聽會，報部審議時間不變。		
	霧臺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0.01 【110.6.15】	110.08.10 【110.8.10】	110.08.31 【110.8.16】	110.10.15	111.06.30	111.12.31	112.02.28	112.03.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同上		同上(二鄉整合為一案)
臺東縣	池上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1.1	110.12.1	110.12.30	-	112.1.15	112.6.15	112.9.15				110.9 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刻正辦理招標文件研擬作業		符合預期進度。提供桃園市、台中市、及苗栗縣已上網招標之相關文件內容，供臺東縣政府研擬招標文件。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臺東縣	卑南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11.1	110.12.1	110.12.3 0	-	112. 1.15	112. 6.15	112.9.1 5				同池上鄉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		符合預期進度。提 供桃園市、台中 市、苗栗縣、高雄 市、新竹縣、屏東 縣及宜蘭縣已上網 招標之相關文件內 容，供臺東縣政府 研擬招標文件。
花蓮縣	光復鄉 鄉村地 區整體 規劃	110.9.1 【110.8.2 0】	110.10.1	110.11.1	-	111. 9.1	112. 5.1	112.8.1				110.09.03 資 格標開標，1 家符合招標文 件規定，訂於 110.09.13 召 開評選會議。 (預算金額 333.4 萬元， 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 合款 33.4 萬 元)		符合預期進度。 110.08.20 上網公 開招標，110.09.03 資格標開標，1 家 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訂於 110.09.13 召開評 選會議。 (預算金額 333.4 萬元，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配合款 33.4 萬元) 1. 保留增購項目： 辦理花蓮縣光復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法定計畫書圖草案 之法定程序作業。 2. 保留增購金額： 150 萬元為上限， 預算額度以該年度 本縣議會通過者為

市縣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準。
宜蘭縣	員山鄉 及三星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7.19 【110.7.19】	110.08.31 【110.8.26】	110.09.01 【110.9.1】	111.05.30	111.12.31	112.07.31	112.10.30	112.12.01	112.12.01~112.12.30	113.2.1	開標： 110.08.03 評選： 110.08.13 決標： 110.08.26 契約擬自 110.09.01 生效 目前履約進度： 110.10.01 前 提交工作計畫書，預計 110.11.15 前 辦理審查 補助款撥款進度： 申請撥款文件 簽辦中		符合預期進度。 已於 110.8.26 議價決標，續依契約期程辦理。工作計畫書作業階段中 預算金額 7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600 萬元，配合款 100 萬元。申請第 1 期補助款作業中
澎湖縣	馬公市 及湖西 鄉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110.7.2 【110.7.2】	110.8.31 【110.8.26】	110.8.31 【110.8.31】	-	111.6.15	111.12.15	112.2.28	112.3.31	112.4.1-112.5.31	112.6.30	1. 110/07/02 公告上網，08/12 評選會議，08/26 議價決標，08/31 訂約生效。 2. 廠商預計		符合預期進度。 (預算金額 8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720 萬元，配合款 80 萬元)

市 縣 別	預定 期程 案名	招標案公 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計 畫書草 案	公開 展覽	公聽 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分署 填寫)
												110/09/15 前 提供工作計畫 書以辦理審 查。		

填表說明：

1. 預定期程：係指各項工作預定完成期程。【】則為實際執行期程。
2. 公開展覽、公聽會係指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程序。
3. 除輔導建議一欄外，其餘欄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4. 本表更新時間以每月 5 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5.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度說明欄中更新辦理情形、日期後，由輔導窗口協助更新實際執行期程。

參、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 (一) 目標：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二) 規劃重點：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議題為主要規劃重點。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 (一)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據各該鄉（鎮、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流程，就主要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 基本資料蒐集：

(1)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與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與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 交叉分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交叉分析，包含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以及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及對環境之影響，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二）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階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偕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民眾共同參與，包含工作坊、訪談、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

2. 需求分析：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核實規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基礎，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三) 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分別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或區位條件)，俾引導土地使用。

(四) 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四、本案將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國土利用現況資訊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等內容進行說明。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之規劃方式。

一、人口與居住之規劃內涵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居住需求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應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

集約發展；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一) 本案建議蒐集項目

針對人口與居住之蒐集項目，應就人口數、人口結構、居住使用現況等進行分析，其所需資料來源如表 1-1。

表 1-1 居住建議蒐集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人口數、戶數、人口結構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數、戶數、人口結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人口點位資料		V	人口點位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3	建築利用土地-住宅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純住宅 0502、混合使用住宅 0503		V
4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縣市都計單位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縣市地政單位	
6	空屋率	V		現況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分析方式

1.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1)以各該鄉（鎮、市、區）過去 10 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居住用地需求分析方式如下：

①以人口數推算：推估當地鄉（鎮、市、區）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②以戶數推算：以鄉（鎮、市、區）戶數統計結果（或以人口總量除以平均戶量得出當地戶數）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③調整：為滿足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鄉（鎮、市、區）民眾遷居、房屋汰換需求（以5%估算），以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

(2)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乘上各該法定容積率；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分析計畫供給量與現況供給量。

2.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居住使用之區位，經分析其合法性。

3. 災害風險分析

為確保居住空間安全性，應評估天然災害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居住空間之影響，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繪製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分析既有居住空間或居住空間相關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

其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括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檢視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風險程度，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4. 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發展型態多元，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指認就人口集居地區進行指認，並進行人口、居住與必要性公共設施相關分析，以瞭解人口集居地區所面臨之課題，

據以研擬規劃策略。

(1)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並非以一條清晰界線劃出其界限，係就具有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居住聚集程度為原則（參考圖資如表 1-2），其邊界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鑑於我國鄉村地區樣態多元，就人口集居地區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認定空間，得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人口集居地區之基本公共設施，並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坵塊儘量完整。

表 1-2 人口集居地區界定建議參考圖資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二、依土地利用現況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之分布範圍。
4.	以人口點位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及邊界進行指認。

(2)人口集居地區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為瞭解實際需求及滿足居民所需，於人口集居地區規劃前，至少應就人口與居住、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除運用相關統計二手資料外，得評估進行現地調查、訪談或舉辦工作坊，增加民眾參與機會，如期核實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針對人口與居住之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 ①以近 10 年（100 年至 109 年）人口點位資料分析各人口集居地區之人口分布及人口總量發展趨勢，就人口有成長趨勢者，應就未來 10 年各該人口集居地區之人口總量進行預測分析。
- ②按人口總量發展趨勢以及現況調查所得之人口集居地區空屋率等相關資料，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等、並分析人口集居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

二、人口與居住之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面臨居住問題，主要包含建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圯等問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係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就地權或建物議題，仍應透過土地重劃、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處理。

- (一)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應針對人口集居地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清其具體需求區位，並以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就各該具體需求區位指認未來

發展腹地。

- (二) 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 (三) 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 (四)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三、過去示範案例

(一)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如圖 1-1)

考量該鄉淹水災害風險，針對位於易淹水地區之古亭社區，建議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提出「韌性農村區」構想，策略包含：

1. 鼓勵採用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放寬容許使用項目。
2. 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整體規劃農事耕作、滯洪功能、生活區域、建築形式等，將具有滯洪機能的農田集中留設，結合周邊農田及相關環境發展大型水利公園。
3. 建立發展權移轉機制，有條件容許發展權移出風險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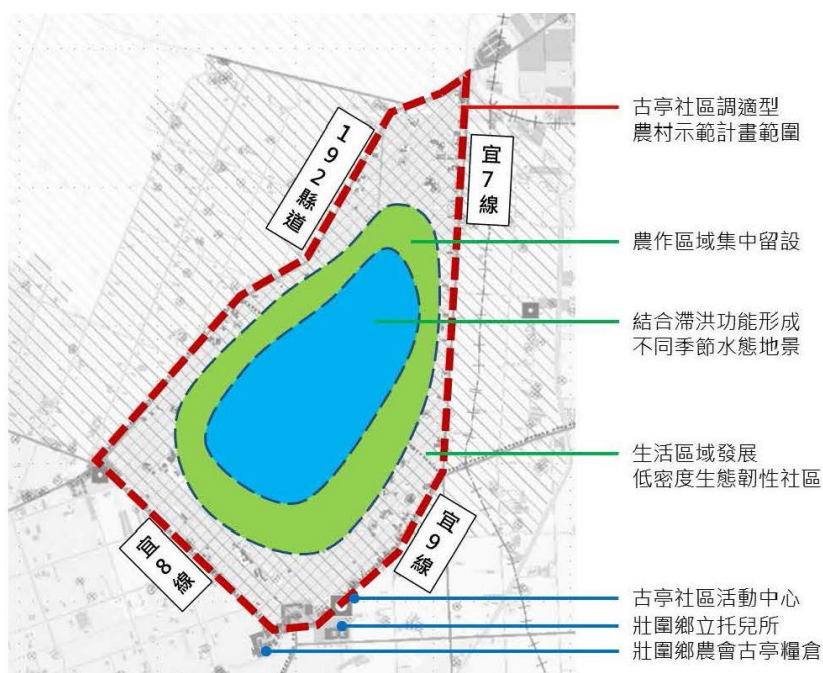


圖 1-1 古亭社區韌性農村區構想示意圖

(二)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如圖 1-2)

考量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提出聚落居住空間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 以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方式引導有機農業促進衍生之居住需求至周邊聚落。
2. 規劃既有聚落環境改善或擴大居住生活區時，應分析既有聚落內之居住單元樣態，核實農村居住需求，規劃配置符合需求且適量之居住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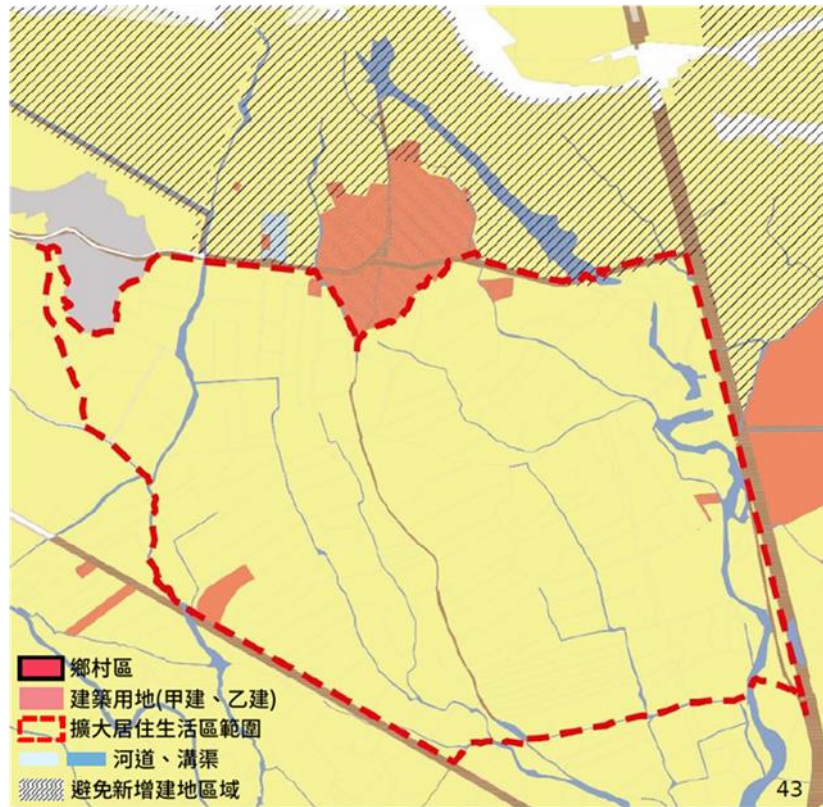


圖 1-2 雲林縣古坑鄉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示意圖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一、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內涵

為使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加以落實，除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等面向外，應針對當前土地使用亂象之共通性議題提出解決策略，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一) 國土利用現況資訊建議蒐集項目（如表 2-1）

表 2-1 國土利用現況資訊建議蒐集項目

土地使用類別		圖資來源
農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宗教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宗教-050600】
殯葬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殯葬設施-0507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
鹽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
港灣及其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
再生能源設施	光電	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
	風場	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場場址範圍
	地熱	經濟部能源局地熱清冊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

(二) 分析方式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各該鄉(鎮、市、

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析各該鄉（鎮、市、區）符合及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之區位及面積規模。

1.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林業區、林業專用區、林業用地、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針對農業使用樣態之分布區位及面積進行分析，並就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範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2. 宗教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宗教(050600)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宗教使用之區位，並洽宗教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3. 殯葬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殯葬設施(050700)套疊都市計畫墓地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殯葬設施之區位，並洽殯葬主管機關

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4. 礦業及相關設施

(1)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礦業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屬礦業法規範之既有礦權-已核定礦業用地、既有礦權-未核定礦業用地，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2)就既有礦區範圍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5. 土石及相關設施

(1)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2)就新設、擴大或輔導合法之土石及相關設施區位，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6. 鹽業及相關設施

(1)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套疊都市計畫鹽田區、鹽業專用區、非都市土地鹽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因應策略。

- (2)考量鹽業發展已轉型，為避免鹽場閒置與廢棄致周邊環境產生不良影響，建議洽礦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活化及轉型可能性，並提出因應策略。

7.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

- (1)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套疊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原則之區位，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 (2)就既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8. 港灣及其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套疊都市計畫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港灣及其設施之

區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9.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風場、地熱）

以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地熱清冊等圖資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殯葬用地、鹽業用地、窯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區位。

10. 露營使用

(1)以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所揭露之露營區套疊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露營使用之區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2)建議洽直轄市、縣(市)露營場所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二、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策略

(一) 通案性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利用資訊所分析之各使用現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估認定不妨害國土

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具輔導方案，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如有採用前開通案性處理策略者，對於特定議題並應再加以考量事項如下：

1.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應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
2. 礦業使用：應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3. 土石及相關設施：應經土石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經檢視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
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需求及必要性者，且於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並經評估未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擬具防範及補救措施。
5. 露營使用：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管理。另經露營設施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

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二) 特定議題規劃策略

1. 鹽業及相關設施：就既有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範圍，如經鹽業主管關評估無繼續使用必要者，建議應予評估活化可能性(如臺灣鹽業博物館、七股鹽山或轉型作再生能源使用)；針對前開擬定之活化措施，經會商鹽業主管機關後，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再生能源設施：就再生能源潛力區位，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設置區位，並據以研擬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過去示範案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中，考量濱海沙丘花生合法使用，提出策略包含(如圖 2-1)：

- (一) 濱海之花生產區維持既有耕作範圍，以不擴張現有種植面積為原則。
- (二) 配合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及生態魅力園區共同規劃，新增允許使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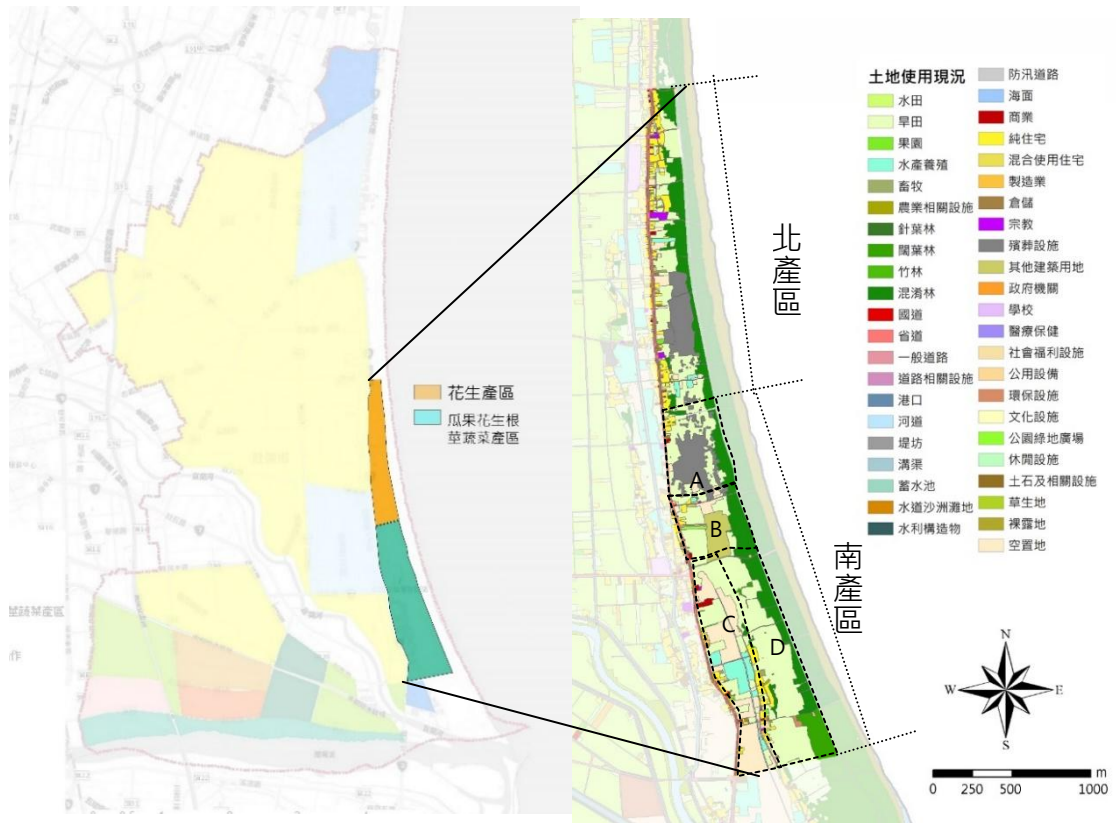


圖 2-1 農作物產區分布圖

圖 2-2 沿海花生產區國土利用調查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